

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  
材料 11 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5 年)第 022 号

建设单位：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晓宇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484161661

传真：/

邮编：314115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

庄驰中路 58 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3
2 验收监测依据 .....	4
3 工程建设情况 .....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6
3.2 建设内容 .....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	9
3.5 水源及平衡 .....	10
3.6 生产工艺 .....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0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	21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	25
6.1 废水执行标准 .....	25
6.2 废气执行标准 .....	25
6.3 噪声执行标准 .....	26
6.4 固废参照标准 .....	26
6.5 总量控制 .....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8
7.2 环境质量监测 .....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0
8.2 监测仪器 .....	30
8.3 人员资质 .....	3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	33
9.1 生产工况 .....	3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0 验收监测结论 .....	4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5
10.2 总结论.....	46

## 附件目录

- 附件 1、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批复【2016】297 号）
-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营业执照
- 附件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附件 5、甲基吡咯烷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 附件 9、企业建设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用水统计表
- 附件 10、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11、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51640）

#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58 号嘉善县干窑镇新星村经济合作社现有已建成的闲置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653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187.59 平方米，主要从事 OLED 显示屏用有机小分子发光材料的生产和销售。购置升华仪机组等进口设备，主要生产工艺为升华提纯，不涉及化学反应，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的生产能力。

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2 月 5 日，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 [2016]297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18 年 3 月 22 日该工程完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并且专家组出具了该项目验收意见。

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1MA28A6PY67001P）。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设备虽未购置齐全，但实际建成产能已达到批复规模，验收主要内容为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本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进入全部产能调试阶段，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受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上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 2 验收监测依据

###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2021 年 3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05 月 16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 年 2 月;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环函[2020]290 号;

1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14、《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 三、地方规定

15、《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

[2014]26 号), 2014 年 4 月 30 日;

16、《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浙环发[2009]89 号)。

####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7、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1 月;

18、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批复【2016】297 号), 2016 年 12 月 5 日;

19、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58 号。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嘉兴荣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庄驰中路，隔路为嘉善优肯自润轴承厂；西侧为宏伟北路，隔路为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利佳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58 号。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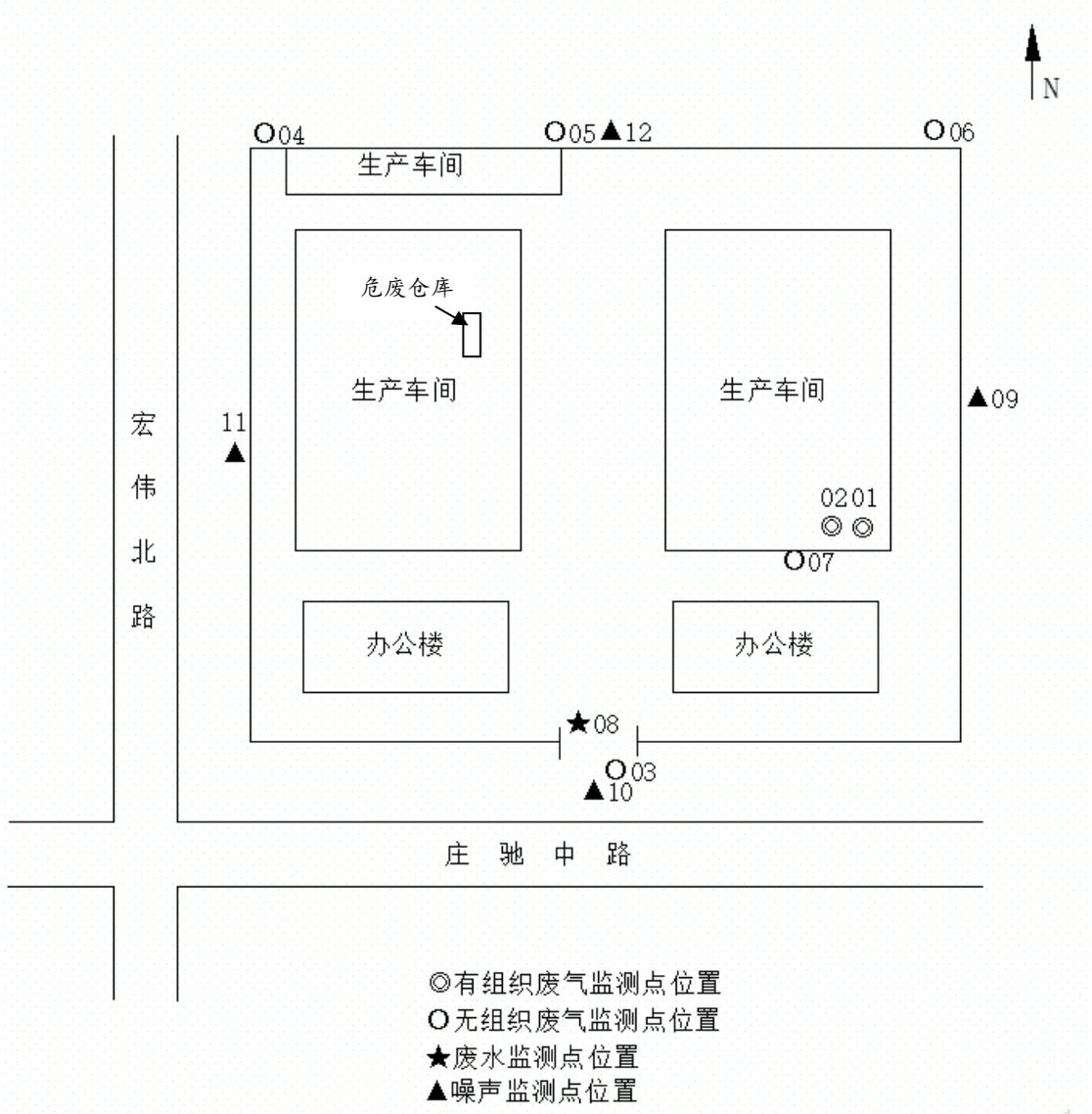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

### 3.2 建设内容

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生产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年产 11 吨光电材料生产项目	年产 11 吨光电材料生产项目
生产组织	劳动定员 150 人 (50 人住宿), 昼夜三班制,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员工 80 人, 昼夜三班制 (12h/班), 年生产天数 250 天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根据生产工艺, 主要为装料、真空升华、冷却出料、包装入库等; 设 1 幢生产厂房、2 幢辅助楼 (办公、宿舍及食堂)、1 幢危化品仓库	生产车间 根据生产工艺, 主要为装料、真空升华、冷却出料、包装入库等; 设 1 幢生产厂房、2 幢辅助楼 (办公、宿舍及食堂)、1 幢危化品仓库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接入雨水管网, 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嘉善县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系统	由干窑镇供电所供应, 线路接入经变压器变压后分配至厂房
环保工程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1.项目每台升华仪通过末端放空口收集尾气, 设备清洗在独立间内设专用通风橱 (废气收集率约 100%), 收集后废气管道输送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效率 90%) 处理, 最终经 15m 排气筒排放, 配套风机风量不小于 10000Nm <sup>3</sup> /h; 2.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烟囱排放, 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配套风机风量约 8000 Nm <sup>3</sup> /h。
	食堂油烟系统	食堂燃料采用液化气, 设 1 台油烟净化设施, 最低去除率为 75%, 排风量不小于 8000m <sup>3</sup> /h, 经处理后屋顶烟囱排放。
	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达标纳管排放。

生活设施	食宿	项目设员工宿舍及食堂，不设锅炉，其中住宿 50 人	项目设员工宿舍（供夜班员工休息）及食堂，不设锅炉	
总投资概算		50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 3.3 主要生产设备

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与环评对比
1	升华仪机组	/	50	28	-22
2	制氮机	BOGE	1	1	0
3	液氮储罐	15 吨	1	1	0
4	检测用真空镀膜机	EL3600	1	1	0
5	HPLC 检测仪	UPLC	5	5	0
6	DSC 检测仪	DSC-1	2	2	0
7	TGA 检测仪	岛津	2	2	0
8	空压机	BOGE	1	1	0
9	冷却塔	5m <sup>3</sup>	1	1	0
10	水泵	/	1	1	0

注：1.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2.升华仪机组小功率转换为大功率，虽设备未上齐全，但实际产能达到审批的量，承诺不再新增设备。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生产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	2025 年 1 月-6 月实 际消耗情况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
1	茆类中间体粗品	3	1.36	2.72
2	吡啶中间体粗品	3	1.36	2.72
3	咔唑中间体粗品	3	1.36	2.72
4	三羟基喹啉铝	3	1.36	2.72
5	NPB	3	1.36	2.72
6	二氯甲烷	2	0	0
7	乙醇	2	0.91	1.82
8	去离子水	2	0.91	1.82
9	甲基吡咯烷酮	0	0.91	1.82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2022 年 12 月 29 日二氯甲烷被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故不再使用，替换为甲基吡咯烷酮。

### 3.5 水源及平衡

#### 3.5.1 用水来源

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生产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设备冷却用水。

####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生产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1 月	1100
2 月	900
3 月	1107
4 月	1104

5 月	1092
6 月	1097
合计	6400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共 6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为 6400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12800t。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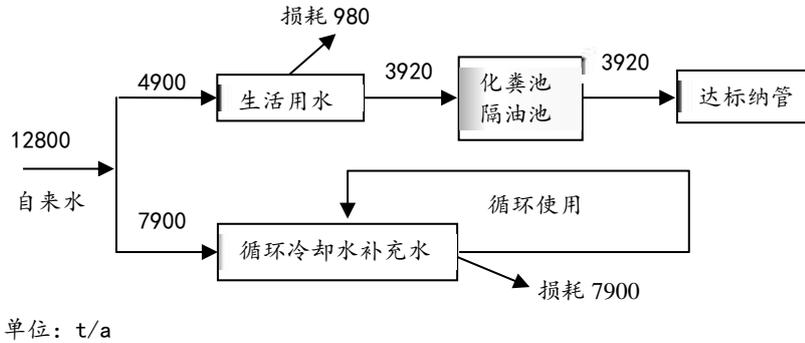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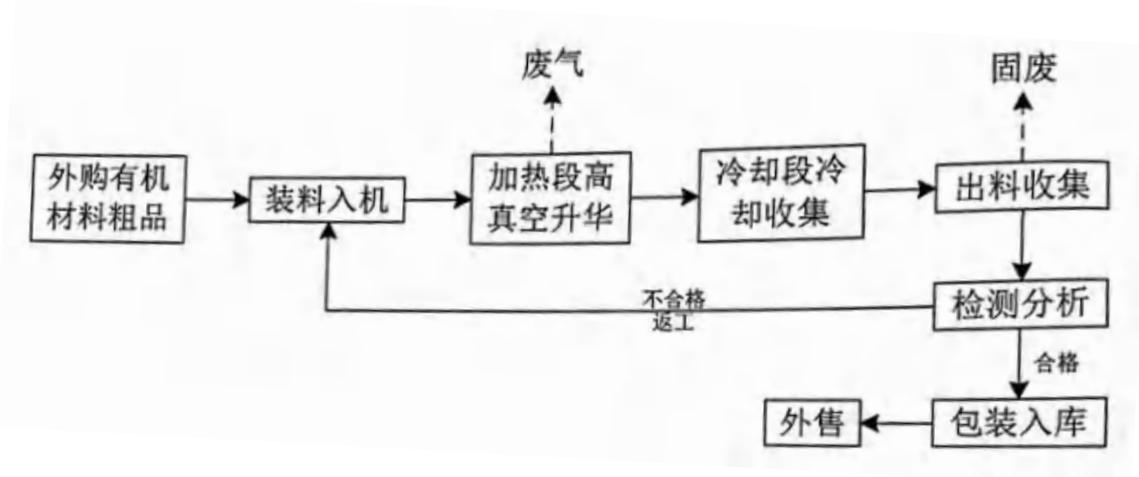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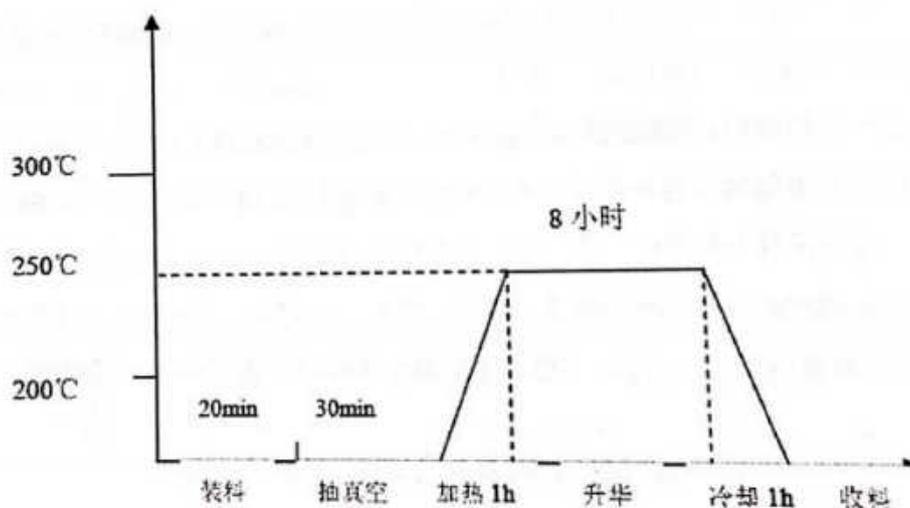


图 3-5 升华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原材料来源：直接从台州等医药化工企业采购原料作为起始原料，不在本项目厂区内生产，粗品纯度均为 95% 左右。

2、生产过程：由于外购原料均为颗粒状固体，采用人工投料装料入机。一般不同产品固定使用几套设备，每种原料单独投入升华机组后在一定温度、真空度下，采用物理升华方法提纯，整个过程均在密闭升华机组中完成，最终得到精制的产品。升温升华过程主要是在高温，高真空条件下，通过特制进口设备，物理升华后提纯，不涉及化学反应，原料在设备的高温区直接由固体升华转变为气体，然后在低温区凝结成固体，将产品做到面板制造企业所需的纯度(99%~99.5%及以上)，然后缓慢冷却收集，最终得到片状结晶固体。升华过程中由于原料中含有少量低沸点杂质，将产生少量废气；产品升华后，残留少量固体杂质及无机灰分，作为固废处理。

(1)温度：升华温度一般控制在 200~400°C 之间。

(2)压力：真空度在  $10^{-4}$ Pa 以下，属于高真空范畴。

(3)时间：一般物理升华一次，根据不同的工艺、装料量，每批次料生产时间一般控制在 15~48 小时之间。

3、检测外售：通过专用检测设备检测合格后直接包装入库或外售，不合格产品送回投料工序重新装料生产。

4、设备清洗：升华仪机组使用一定时间，或者当需要更换产品及停产检修时需取出升华机组的内胆进行清洗，首先采用有机溶剂甲基吡咯烷酮进行清洗一次，

其次用去离子水清洗一次，然后再用乙醇清洗一次，在通风橱内沥干后最后放入机组稍微升温进一步干燥，设备即清洗干净。

###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5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本项目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区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6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2022 年 12 月 29 日二氯甲烷被列入到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故不再使用，替换为甲基吡咯烷酮，未导致所列情形的发生。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p>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纳管排放。</p> <p>废气： 1、清洗、升华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p>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中的重大变动清单比对，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验收要求。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接入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悬浮物、BOD <sub>5</sub>	间歇	化粪池、隔油池	纳管

##### 2、废水治理设施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接入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4.1.2 废气

#####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升华废气、清洗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升华废气、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两级活性炭吸附	环境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有组织 排气筒排放	油烟净化装置	环境
未捕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	/	环境

##### 2、废气治理设施

###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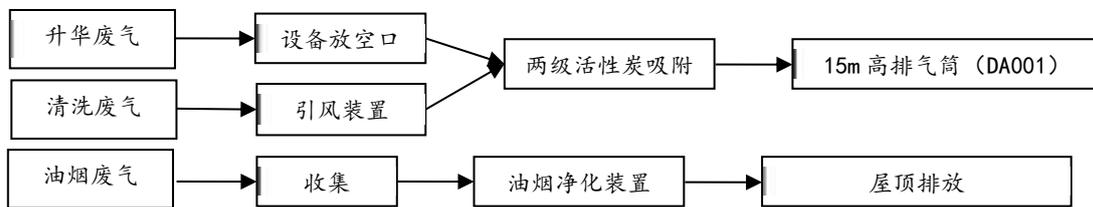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企业自行设计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 4.1.3 噪声

#####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升华仪机组及真空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备选购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设备安装减振垫或基础；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 4.1.4 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升华废渣、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及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中对应产量的审批量(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2025年1月-6月产生量)(t)	折算全年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升华废渣	升华仪机组	危险废物	900-013-11	3.7	1	2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	900-039-49	1.2	0	1.2 (暂未产生,按环评量估算)	
3	清洗废液	设备清洗	危险废物	900-047-49	6	2.5	5	
4	废包装袋	/	一般固废	/	1	0.25	0.5	收集外卖
5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	5.25	1.5	3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贮存场所情况

企业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废暂存区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防泄漏托盘。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已划分不同区域存放危废，按要求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图 4-3 危险仓库照片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废水、废气排放口配备标识标牌，废气排放口设置监测平台建设、监测孔；目前无在线监测要求。

###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生产项目员工 80 人，生产班制为三班倒（12 小时/班），年工作日 250 天。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67%，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隔油池	6
废气治理	两级活性炭吸附	8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5
固废处置	收集贮存、固废协议、危废协议、危废仓库	5
绿化		6
合计		30

###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生产项目位于善县千窑镇庄驰中路 58 号，租赁嘉善县千窑镇新星村经济合作社现有已建成的生产厂房，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购置升华仪机组等进口设备，主要从事 OLED 显示用有机小分子发光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工艺为升华提纯，不涉及化学反应，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能维持项目实施地环境质量现状。另外，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因此，从环保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1.2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sub>cr</sub>0.21 吨/年、NH<sub>3</sub>-N0.021 吨/年、VOC<sub>s</sub>0.03 吨/年。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批复【2016】297 号），详见附件 1。

#### 5.2.1 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58 号，租赁嘉善县干窑镇新星村经济合作社厂房 7187.59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58 号，租赁嘉善县干窑镇新星村经济合作社厂房 7187.59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58 号，租赁嘉善县干窑镇新星村经济合作社厂房 7187.59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 <sub>Cr</sub> 0.21 吨/年、NH <sub>3</sub> -N0.021 吨/年、VOC <sub>S</sub> 0.03 吨/年	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 <sub>S</sub> 0.03 吨/年，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本项目实际废气污染因子入环境排放量为 VOC <sub>S</sub> 0.0163 吨/年，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1568 吨/年、氨氮 0.0078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达标纳管排放。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本项目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接入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BOD <sub>5</sub> 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废气	升华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升华仪机组密闭操作，通过设备放空口收集废气，设备清洗在独立间内设专用通风橱(废气收集率 100%)，收集后废气管道输送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 GB14544-93)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食堂餐饮油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保证油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1.清洗、升华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烟囱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清洗、升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清洗废气	二氯甲烷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烟囱排放，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声环境	<p>1.噪声较大的设备需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并尽量远离厂界安装，加强车间内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p> <p>2.东侧窗户设隔声窗，生产时关闭，并在厂房临厂界侧重点加强绿化,种植高大乔木，形成一道绿色屏障；</p> <p>3.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p>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外卖,不得露天堆放,并按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废包装袋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升华废渣、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		升华废渣、清洗废液及废活性炭桶装密闭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露天堆放,设专用危废储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职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接入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1 标准，其余因子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SS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总磷
废水纳管标准	6-9	400	500	100	400	35	8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	6-9	10	40	1	10	2 (4)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6.2 废气执行标准

####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sup>3</sup>	10kg/h	15 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本项目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6-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6.4 固废参照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sub>Cr</sub>0.21 吨/年、NH<sub>3</sub>-N0.021 吨/年、VOC<sub>S</sub>0.03 吨/年。

根据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批复【2016】297 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VOCs0.03 吨/年。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BOD <sub>5</sub>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2 废气

#####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清洗、升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清洗、升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企业油烟废气均经过有绿色合格标志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20 号文件，食堂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可不进行监测，故本次验收未对食堂废气进行监测。

#####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通风口设置监控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01	在检定周期内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01	在检定周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BOD <sub>5</sub>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YQ-18	在检定周期内
		便携式仪表	HQd 系列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在检定周期内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5	在检定周期内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4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 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在检定周期内
	标干流量、pH 值	pH/mV/溶解氧 测量仪	SX825 型	YQ-77-01	在检定周期内
		智能综合工况测 量仪	EM-3062H	YQ-97-02	在检定周期内

###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5	2025 年 6 月 30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5	2025 年 7 月 1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2	≤0.5 dB (A)	有效
			测后: 94.0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生产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验收日产能
		2025.6.30		2025.7.1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光电材料	0.0400 吨	90.9%	0.0401 吨	91.1%	11 吨	0.044 吨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250 天。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BOD<sub>5</sub> 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BOD <sub>5</sub>
				测量值	水温(°C)						
废水入网口	2025.6.30	9:20	微黄、微浑	7.1	30.2	41	2.20	0.116	0.27	7	9.5
		11:20	微黄、微浑	7.2	31.1	49	2.10	0.130	0.29	7	9.2
		13:25	微黄、微浑	7.1	33.1	45	2.39	0.148	0.27	8	9.8
		15:25	微黄、微浑	7.1	33.3	43	2.22	0.137	0.27	7	9.1
平均值/范围				7.1-7.2	/	44	2.23	0.133	0.28	7	9.4
执行标准				6-9	/	500	35	8	10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BOD <sub>5</sub>
				测量值	水温(°C)						
废水入网口	2025.7.1	9:15	微黄、微浑	7.3	28.4	50	2.49	0.143	0.28	8	10.0
		11:15	微黄、微浑	7.0	34.4	43	2.60	0.124	0.18	7	9.2
		13:18	微黄、微浑	7.1	34.6	47	2.35	0.141	0.19	7	9.4
		15:23	微黄、微浑	7.0	34.4	45	2.67	0.156	0.23	6	9.0
平均值/范围				7.0-7.3	/	46	2.53	0.141	0.22	7	9.4
执行标准				6-9	/	500	35	8	10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51640)。

##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清洗、升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9-6。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 年 6 月 30 日)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清洗、升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测试断面	/	清洗、升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	
烟气温度	°C	25.8	26.0	26.4	27.4	27.4	27.7	27.4	27.4	27.4	/	/	
烟气流速	m/s	8.8	9.1	9.2	8.9	8.8	8.9	9.2	9.3	8.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2694	2783	2808	2722	2697	2724	2810	2837	2699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17	2.93	3.03	3.61	3.77	2.82	3.07	3.03	3.08	/	/
	小时平均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3.04			3.40			3.06				
	平均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3.17										
	排放速率	kg/h	8.54×10 <sup>-3</sup>	8.15×10 <sup>-3</sup>	8.51×10 <sup>-3</sup>	9.83×10 <sup>-3</sup>	1.02×10 <sup>-2</sup>	7.68×10 <sup>-3</sup>	8.63×10 <sup>-3</sup>	8.60×10 <sup>-3</sup>	8.31×10 <sup>-3</sup>	/	/
	小时平均排 放速率	kg/h	8.40×10 <sup>-3</sup>			9.24×10 <sup>-3</sup>			8.51×10 <sup>-3</sup>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8.72×10 <sup>-3</sup>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 年 6 月 30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清洗、升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烟气温度		°C	29.8	30.3	30.8	32.2	32.4	33.2	32.4	32.1	31.6	/	/
烟气流速		m/s	6.7	6.4	6.5	6.5	6.8	6.7	6.6	6.6	6.6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2965	2803	2857	2844	2954	2894	2903	2907	2909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0	0.87	0.78	0.93	0.93	1.06	0.72	1.05	0.99	120	达标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8			0.97			0.9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2										
	排放速率	kg/h	2.96×10 <sup>-3</sup>	2.44×10 <sup>-3</sup>	2.23×10 <sup>-3</sup>	2.64×10 <sup>-3</sup>	2.75×10 <sup>-3</sup>	3.07×10 <sup>-3</sup>	2.09×10 <sup>-3</sup>	3.05×10 <sup>-3</sup>	2.88×10 <sup>-3</sup>	10	达标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4×10 <sup>-3</sup>			2.82×10 <sup>-3</sup>			2.67×10 <sup>-3</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8×10 <sup>-3</sup>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 年 7 月 1 日)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测试断面		/	清洗、升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
烟气温度		°C	26.4	26.4	26.9	27.7	27.7	27.6	27.9	27.3	28.7	/	/
烟气流速		m/s	9.1	9.1	8.9	8.8	8.9	9.0	9.1	9.3	9.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2795	2774	2719	2691	2723	2756	2782	2867	2802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20	2.71	3.49	2.48	4.26	3.73	3.37	3.32	3.12	/	/
	小时平均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3.13			3.49			3.27				
	平均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3.30										
	排放速率	kg/h	8.94×10 <sup>-3</sup>	7.52×10 <sup>-3</sup>	9.49×10 <sup>-3</sup>	6.67×10 <sup>-3</sup>	1.16×10 <sup>-2</sup>	1.03×10 <sup>-2</sup>	9.38×10 <sup>-3</sup>	9.52×10 <sup>-3</sup>	8.74×10 <sup>-3</sup>	/	/
	小时平均排 放速率	kg/h	8.65×10 <sup>-3</sup>			9.52×10 <sup>-3</sup>			9.21×10 <sup>-3</sup>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9.13×10 <sup>-3</sup>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 年 7 月 1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清洗、升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烟气温度		°C	29.5	30.5	30.8	32.4	32.4	32.6	32.4	31.7	31.7	/	/
烟气流速		m/s	6.6	6.6	6.9	6.5	6.6	6.5	6.5	6.5	6.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2916	2884	3008	2844	2904	2853	2857	2859	2968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4	0.91	0.98	0.94	1.03	0.97	0.85	0.88	0.99	120	达标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4			0.98			0.9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4										
	排放速率	kg/h	2.74×10 <sup>-3</sup>	2.62×10 <sup>-3</sup>	2.95×10 <sup>-3</sup>	2.67×10 <sup>-3</sup>	2.99×10 <sup>-3</sup>	2.77×10 <sup>-3</sup>	2.43×10 <sup>-3</sup>	2.52×10 <sup>-3</sup>	2.94×10 <sup>-3</sup>	10	达标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7×10 <sup>-3</sup>			2.81×10 <sup>-3</sup>			2.63×10 <sup>-3</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4×10 <sup>-3</sup>										

### 9.2.1.1 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7~9-10。

表 9-7 2025 年 6 月 30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03	1.69	1.12	1.82	1.90	1.9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4	1.95	1.11	1.74	1.15	1.9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5	1.47	1.13	1.35	1.84	1.8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6	1.15	1.94	1.15	1.06	1.94	4.0	达标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03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4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5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6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表 9-8 2025 年 7 月 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03	1.11	1.40	1.27	1.52	1.5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4	1.81	1.09	1.17	1.39	1.8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5	0.94	0.98	1.78	1.20	1.7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6	1.42	1.80	1.74	1.50	1.80	4.0	达标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03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4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5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6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表 9-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 年 6 月 30 日)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1.00
车间通风口○07	第二频次	1.20
车间通风口○07	第三频次	1.50

车间通风口○07	第四频次	1.11
执行标准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 年 7 月 1 日）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0.93
车间通风口○07	第二频次	1.03
车间通风口○07	第三频次	1.05
车间通风口○07	第四频次	0.93
执行标准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51640)。

####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1。

表 9-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Lmax	噪声类型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09	2025. 6.3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9-10:11	63	65	达标	22:22-22:24	52	62	频发性噪声	55	达标
厂界南 ▲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7-10:39	63	65	达标	22:03-22:05	52	55	频发性噪声	55	达标
厂界西 ▲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9-10:31	63	65	达标	22:07-22:09	51	54	频发性噪声	55	达标
厂界北 ▲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0-10:22	62	65	达标	22:12-22:14	53	64	频发性噪声	55	达标
厂界东 ▲09	2025. 7.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2-13:54	63	65	达标	22:25-22:27	53	62	频发性噪声	55	达标
厂界南 ▲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8-13:30	62	65	达标	22:04-22:06	52	55	频发性噪声	55	达标
厂界西 ▲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4-13:36	62	65	达标	22:10-22:12	51	56	频发性噪声	55	达标
厂界北 ▲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3-13:45	62	65	达标	22:16-22:18	52	62	频发性噪声	5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51640)。

###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接入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量为 1280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3920t。

####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45mg/L、氨氮 2.38mg/L），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2。

表 9-12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1568	0.0078

综上表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1568 吨/年、氨氮 0.0078 吨/年。

#### 3、VOCs 总量控制指标

##### 有组织：

根据清洗、升华废气产生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60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清洗、升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2.71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入环境排放量为 0.0163 吨/年。

##### 无组织：

根据环评报告中废气处理设施收集效率为 100% 计，可知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 吨/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入环境排放量为 0.0081 吨/年。

#### 4、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sub>Cr</sub>0.21 吨/年、NH<sub>3</sub>-N0.021 吨/年、VOCs0.03 吨/年。

根据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批复【2016】297 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VOCs0.03 吨/年。

本项目实际废气污染因子入环境排放量为 VOCs0.0163 吨/年，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1568 吨/年、氨氮 0.0078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 9.2.1.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3。

表 9-13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2025.6.30	清洗、升华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8.72 \times 10^{-3}$	$2.68 \times 10^{-3}$	69.3
2025.7.1	清洗、升华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9.13 \times 10^{-3}$	$2.74 \times 10^{-3}$	70.0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清洗、升华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很低，清洗、升华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两日处理效率分别 69.3%、70.0%。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BOD<sub>5</sub> 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 10.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清洗、升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 10.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 10.1.4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废包装袋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升华废渣、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 10.1.5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光电材料 11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sub>Cr</sub>0.21 吨/年、NH<sub>3</sub>-N0.021 吨/年、VOCs0.03 吨/年。

根据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批复【2016】297 号），本项目污

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VOCs0.03 吨/年。

本项目实际废气污染因子入环境排放量为 VOCs0.0081 吨/年，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1568 吨/年、氨氮 0.0078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 10.1.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清洗、升华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很低，清洗、升华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两日处理效率分别 69.3%、70.0%。

### 10.2 总结论

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生产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善经信备【2016】31 号		建设地点	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5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54'33.494， 北纬 30°53'48.96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6】2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4.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MA28A6PY67001P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67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6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000h/a			
运营单位		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8A6PY67	验收时间	2025.6.30-7.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568	0.21					+0.1568
	氨氮						0.0078	0.021					+0.007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163	0.03					+0.0163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年

附件 1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6]297号

送审单位	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生产项目
<p>批复意见：</p> <p>关于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干窑镇庄晓中路 58 号，租赁嘉善县干窑镇新星村经济合作社厂房 7187.59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p> <p>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3 吨/年，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p> <p>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p> <p>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 GB14544-93》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食堂餐饮油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保证油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p> <p>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6、按规定编制项目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严格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天凝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抄送	县经信局、干窑镇政府、工业环保局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MA28A6PY67001P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5  
8号4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8A6PY6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11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11日至2028年12月10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A6TY67 (1/1)



名称 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晓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基础化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造；染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销售；超材料销售；石墨材料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超导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销售；复合材料销售；基础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销售；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销售和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贰拾贰万柒仟伍佰贰拾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9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庄康中路58号4幢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4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提取)

合同编号: EBWLWF-KF-CZH-2025-0226-14

甲方: 嘉兴华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58 号 4 幢

乙方: 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鉴于: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 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 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处置范畴。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 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 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 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合同样品的检测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 乙方有权拒绝处置或双方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 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3、危险废物重量确认: 重量之计算以【甲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 过磅结果应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若有异议, 由有异议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确定, 发生费双方协商。

#### 第二条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



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 第三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 and 过磅，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3、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应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果乙方同意接收，则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

6、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3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 第四条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 (吨/年)	包装形式 (规格)	处置费 (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10	袋装	1700	
2	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液态	150	桶装	1700	
3	实验室废渣	HW49	900-047-49	固态	30	袋装	2000	
4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固态	10	袋装	2200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5	袋装	1700	

2、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经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吨)。

注: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税务按现行税率6%执行,税额=不含税价格\*税率,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税额。若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合同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

3、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汇总确认。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就上个月发生的危险废物运输量进行结算,若甲方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甲方在此表示将对乙方的结算结果予以认可。乙方结算完毕后应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予甲方,甲方应于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30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发票金额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33003010047038888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营业部

税号:91331081MA2DYG906

#### **第七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返还终止前未处置危险废物的预收处置费。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进行确认并支付处置费。

2、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依法裁判。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1、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浙江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2、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合同条款如有异议，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嘉兴华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 附件 5

上海佳是实业有限公司

甲基吡咯烷酮

CSDS

编制日期: 2022-09-16

##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 甲基吡咯烷酮

英文名: Methylpyrrolidone

中文别名: N-甲基-2-吡咯烷酮; 1-甲基-2-吡咯烷酮; NMP

英文别名: N-Methyl-2-pyrrolidone; N-Methyl-2-pyrrolidinone; 1-Methyl-2-pyrrolidone; 1-Methyl-2-pyrrolidone; Methylpyrrolidone; NMP

推荐用途: 实验室用化验、试验及科学实验。

限制用途: 不可作为药品、食品、家庭或其它用途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码: SCRC CSDS872-50-4 甲基吡咯烷酮

填表部门: 上海佳是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松江区广富林东路199号

联系电话: 086 021 57615176

邮箱: shj@12163.com

## 2. 危险性概述

2.1 紧急情况概述: 可燃液体, 吞咽可能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过量接触需采取特殊急救措施并进行医疗随访。火灾时, 使用二氧化碳、沙粒, 灭火粉末灭火, 如必要的话, 戴自给式呼吸器去救火。

2.2 GHS危险性分类: 易燃液体 (类别4)

急性毒性-口服 (类别5)

皮肤刺激 (类别2)

眼刺激 (类别2A)

生殖毒性 (类别1B)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类别3)

2.3 GHS标记要素, 包括预防性的陈述: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信息: 可燃液体。

吞咽可能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预防措施】: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在阅读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操作,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禁止吸烟,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操作后彻底清洁皮肤,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如果皮肤接触: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如吸入: 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休息, 并保持呼吸舒畅的姿势, 如与眼睛接触, 用水缓慢地和地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然后继续冲洗,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具体处置 (见本标签上提供的急救指导), 如觉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如仍觉眼睛刺激: 求医/展掉沾污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再用, 火灾时: 用干的沙子, 干的化学品或耐燃性的泡沫来灭火。

【安全存储】: 存放于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容器密闭, 保持低温, 存放于通风良好处,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2.4 物理化学危险性信息: 可燃液体。

2.5 健康危害: 吞咽可能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2.6 环境危害: 不适用

2.7 其他危害物: 无资料

## 3. 成分/组成信息

组成信息: 纯品

成分	CAS RN	含量 (%)
主要成分: 甲基吡咯烷酮	872-50-4	≤100

## 4. 急救措施

4.1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吸入: 如果吸入, 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如呼吸停止, 进行人工呼吸, 请教医生。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 请教医生。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并请教医生。

食入: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 用水漱口, 请教医生。

4.2 主要症状和影响, 急性和迟发效应: 长期或频繁接触会导致: 呕吐, 腹泻, 腹痛, 大鼠暴露于1mg/L的1-甲基-2-甲基吡咯烷酮气溶胶连续10日显示骨髓造血细胞受损和脾脏、脾脏和淋巴结中的淋巴组织萎缩

4.3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特殊治疗的说明和提示: 无资料

## 5. 消防措施

5.1 特别危险性描述: 无资料

5.2 灭火方法或灭火剂: 火灾时, 使用二氧化碳、沙粒, 灭火粉末灭火。

5.3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如必要的话, 戴自给式呼吸器去救火。

## 6. 泄露应急措施

6.1 作业人员的防护措施, 防护设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防止粉尘的生成, 防止吸入蒸汽, 气雾或气体, 保证充分的通风, 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 避免吸入粉尘。

6.2 环境保护措施: 如能确保安全, 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一定要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6.3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惰性吸附材料吸收并当作危险废物处理, 放入合适的密封的容器中进行处理。

##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防止粉尘和 aerosol 生成。在有粉尘生成的地方，提供合适的排风设备。防止吸入蒸汽和烟雾。切勿靠近火源。一严禁烟火。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积聚。
- 7.2 安全储存注意事项：储存在阴凉处。使容器保持密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打开了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口并保持竖放位置以防止泄漏。
- 7.3 不兼容性：参见第10部分

##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8.1 作业场所职业接触限值：

MAC(mg/m<sup>3</sup>)：无资料  
 PC-STEL(mg/m<sup>3</sup>)：无资料  
 TLV-TWA(mg/m<sup>3</sup>)：无资料  
 PC-TMA(mg/m<sup>3</sup>)：无资料  
 TLV-C(mg/m<sup>3</sup>)：无资料  
 TLV-STEL(mg/m<sup>3</sup>)：无资料

### 8.2 检测方法：无资料

### 8.3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 8.4 暴露控制：

呼吸系统防护：如危险性评测显示需要使用空气净化的防毒面具，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或防毒面具筒作为工程控制的替代。如果防毒面具是保护的唯一方式，则使用全面罩式送风防毒面具。呼吸器使用经过测试并通过政府标准的呼吸器和零件。

手防护：戴防毒物渗透手套。

眼睛防护：面罩与安全眼镜请使用经官方标准检测与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穿防静电阻燃防护服。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工作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淡黄色液体，稍有氨的气味，具吸湿性，对光敏感。

气味阈值：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C)：-24°C

密度/相对密度(水=1)：ρ (20) 1.029-1.035g/mL

蒸汽压(kPa)：0.39-0.43hPa (20°C) 1.32hPa在40°C

分解温度：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0.46

自然温度(°C)：无资料

溶解性：能与水、各种有机溶剂和蓖麻油混溶。

易燃性(固体、气体)：无资料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稳定

10.2 危险反应：无资料

10.3 应避免的条件：热、火焰和火花。

10.4 不相容物质：强酸，强氧化物

10.5 危险的分解产物：无资料

## 11. 毒理学信息

11.1 急性毒性：半数致死剂量 (LD50) 经口-大鼠-3,914mg/kg最低致死剂量吸入-大鼠-4h-5100ppm半数致死剂量 (LD50) 经皮-兔子-8,000mg/kg

11.2 皮肤刺激或腐蚀性：无资料

11.3 眼睛刺激和腐蚀：眼睛-兔子-眼睛刺激

11.4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11.5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11.6 致毒性：IARC:此产品中没有一个大于或等于0.1%含量的组分被IARC鉴别为可能的或肯定的人类致癌物。

11.7 生殖毒性：可能损害胎儿

11.8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吸入-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11.9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11.10 吸入危险：无资料

11.11 潜在的健康危险：

吸入：吸入可能有害。引起呼吸道刺激。

摄入：如摄入是有毒的。

皮肤：通过皮肤吸收可能有害。造成皮肤刺激。

眼睛：造成严重眼刺激。

## 12. 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无资料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生物降解能力结果:90%-易生物降解。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12.5 其它不良影响：无资料

## 13. 废弃处置

13.1 残余废弃物处置方法：将剩余的和未回收的产品交给处理公司。

13.2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按未用产品处置

13.3 废弃处置注意事项：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 14. 运输信息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NA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非危险货物

14.3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NA

14.4 包装组：无资料

14.5 包装方法：无资料

14.6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14.7 运输注意事项：无资料

## 15.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未列入
-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2015版)：未列入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版)：未列入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入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国家标准(GB 30000.2-2013~30000.29-2013)  
若适用,该化学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

#### 16. 其他信息

编制标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

修改说明:每5年修订一次或有国家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出台时

免责声明:上述信息视为正确,但不包含所有的信息,仅作为指引使用。本文件中的信息是基于我们目前所知,就正确的安全提示来说适用于本品,该信息不代表对此产品性质的保证。本CSDS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CSDS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CSDS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对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SOS所导致的伤害本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